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气候资源监测与评估

目录清单名称:气候资源监测与评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实施编码: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办理

到现场次数: 0次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无

办理地点:中国境内登录互联网的地方

办理时间: 24 小时

所属部门:安徽省气象局

所属区划:安徽省

实施主体:安徽省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 属地原则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 否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 0551-62290037

咨询方式: 0551-62290218

设立依据:《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的建议;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勘察选址、建设运行提供气象监测、评估、预报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支持。

受理条件:无

申请材料:单位盖章的申请函

办理流程:申请人就《安徽省风能资源详查主要结论及开发利用建议》或《安徽省太阳辐射资源评估区划及开发利用建议》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受理后由气象行业主管部

门提供申请人所需的成果材料。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推广应用服务产品

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产品名称(请勾选)	□安徽省风能资源详查主要结论及开发利用建议 □安徽省太阳辐射资源评估区划及开发利用建议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无	安徽省气象局	值班人员	安徽省气象灾害 防御技术中心	审核
办结	无	安徽省气象局	值班人员	安徽省气象灾害 防御技术中心	经办